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

來源 民生報

日期 800615

版面 二版

## 體育領導階層的眼光 與魄力問題

·社評·

田徑教練蔡榮斌以及短跑健將王惠珍因對現行體育獎助制度不滿，憤而宣稱退出田徑界以示抗議。此事經田徑協會名譽理事長王惕吾先生的勸慰，並同意負擔相關訓練費用之後，得以順利化解。

王惠珍與蔡榮斌的退出風波雖已落幕；不過，對體育界而言，問題並沒有得到解決，這些問題有：

(一)如果體育界的其他單項協會，也發生蔡、王的類似情況，而體總仍限於規定，無法給予援手，那麼由誰來解決問題呢？

(二)十幾年前，體育界普遍叫窮，因此，朝野動員了很多力量，邀請了大眾傳播界與工商界的領袖出面領導體育團體，希望能達到出錢出力、共襄盛舉之效。而今，物換星移，客觀的環境早已大幅改變，中央政府每年編列的體育預算，數以億計。但為什麼連王惠珍這樣優秀的選手，現在仍然享受不到合理的補助經費，而不得不靠熱心人士來贊助？

(三)體總訂定的特優選手補助辦法，目標很高、很遠，條件卻很苛，有幾個選手能達到一級的標準呢？同時，多年來，在這方面的總共支出又有多少？如果我們對有潛力的選手，如此斤斤計較其訓練費用，而對其他方面的費用卻採取相當彈性的做法，豈非本末倒置？

(四)特優選手補助辦法中的金額規定，已行之有年，而國內外都有物價波動的問題。編定此項辦法的行政人員年年都調整了薪資，為什麼不聯想到補助辦法中的金額，也應隨之加以調整呢？

體育活動最需要的是體育明星來帶動風潮。一位偶像級的運動員，對整個社會的觀感、體育風氣的提振，都具有無與倫比的力量。我國近年來體育不振最大原因之一，就是因為缺乏偶像級的明星運動員。

以我國目前的經濟力量、體育預算而言，早已有相當理想的客觀環境，可以養成及支持有潛力的體育明星，問題只在：我們的體育領導階層有沒有這種魄力、這種眼光？肯不肯在這方面做合理的配合與大量的投資？

